

#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2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5 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8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1 月 4 日社家支字第 1080903136 號函頒修訂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

貳、目標：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以兒童及其家庭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落實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並促進早期療育跨單位聯繫合作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參、實施期程：本方案之實施期程自發布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伍、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

陸、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發現與篩檢	一、運用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家長及相關人員對兒童發展之認知。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兒福、兒少科）	
	二、加強孕產婦產前照護，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的誕生。	衛生局	
	三、推展 0 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個案，適時辦理通報、評估及予以妥適之療育。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一）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生所預防接種或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	衛生局	
	（二）結合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系統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系統，加強高危險群新生兒之追蹤管理。	衛生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 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寄養家庭照顧者、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含含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助家庭進行發展諮詢。	社會局(兒福、身障科、兒少科、婦保科)	衛生局
	(四) 輔導幼兒園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度。	教育局	衛生局
	四、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貳、通報與轉介	一、輔導下列單位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機構；(二)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社會工作員、社會工作師；(三)一般家長、監護者、寄養家庭照顧者。	社會局(兒福、身障科、兒少科、婦保科)	
	二、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醫療機構；(二)醫師、護理人員；(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衛生局	社會局
	三、輔導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公、私立幼兒園；(二)學校；(三)教保服務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p>四、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宣導社會大眾及家長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p> <p>(二)提供對社會大眾及家長的兒童發展諮詢。</p> <p>(三)受理通報個案。</p> <p>(四)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資源諮詢服務。</p> <p>(五)其他有關轉介、轉銜、療育服務諮詢及相關服務。</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五、設立個案管理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辦理下列服務：</p> <p>(一)進行家庭需求評估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p> <p>(二)執行服務計畫，滿足兒童及其家庭各項需求。</p> <p>(三)結案及追蹤。</p> <p>(四)規劃及執行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六、建構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療育單位間的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七、運用個案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案追蹤機制。</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八、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療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九、受理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p>	警察局	社會局
參、聯合評估	<p>一、每縣市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p>	衛生局	社會局
	<p>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p>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p>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 45 天(工作天)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p>	衛生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肆、療育與服務	一、輔導托嬰中心、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並提供托嬰中心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社會局(兒福、身障科、兒少科、婦保科)	
	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並得依其家庭經濟條件，提供較優之補助。	社會局(兒福、兒少科)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及評估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方案辦理成效。	衛生局	
	四、輔導醫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療育之服務。	衛生局	
	五、輔導幼兒園招收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及專業團隊服務，協助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及轉銜輔導，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教育局	
	六、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並完成含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教育局	
	(二)協調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等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場所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三)協調發展遲緩兒童學前教育原安置場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學校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七、在幼兒園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並補助其教育費用。	教育局	
八、鼓勵增設社區化之早期療育機構或據點，並規劃多元、整合性與創新性服務計畫。	社會局		
九、針對幼兒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	教育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十、建構早療單位(社政、醫療、教育)互相支援且網絡彼此合作模式，提供完善、連貫性的早期療育服務方案。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一、提供到宅、到社區療育據點、居家托育或其他定點之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二、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充權服務措施，推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手足之臨托、喘息或輔導等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技巧課程訓練，提升家庭功能。	社會局	教育局
	十三、編印資源手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升使用資源能力。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四、充實及運用輔具服務傳遞輸送系統，提供可近性且以個案需求為考量之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回收並強化二手輔具再使用，發揮輔具功效。	社會局(身障科)	教育局
	十五、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寄養家庭照顧者、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連結療育服務及親職教養諮詢。	社會局 (兒福、兒少科、婦保科)	衛生局 教育局
	十六、強化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與家庭合作推動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伍、 宣導與訓練	一、配合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營造友善兒童之社區環境。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二、製作簡單易懂之宣導資料及教材，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或社區宣導活動，以促進家長參與，提昇家長之知能。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四、加強專業人力之早期療育與融合理念、知能、技能之培訓，以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兒福、兒少科）	

柒、經費來源：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捌、附則：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